

## 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麒卉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4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25157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023359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4833\_11023359100\_1\_3604833\_11023359100\_1.pdf、  
3604833\_11023359100\_1\_3604833\_11023359100\_2.pdf、  
3604833\_11023359100\_1\_3604833\_11023359100\_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  
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4428號書函暨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  
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